

致：所有 認可人士  
註冊結構工程師  
註冊岩土工程師  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
註冊專門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### 以電子方式通知就結構工程 申請批准圖則及施工同意書的結果

為推廣環保和以無紙方式呈交文件，以及鼓勵業界更廣泛使用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（電子系統），屋宇署接獲申請人以紙本形式呈交文件，就結構工程申請批准圖則及施工同意書<sup>1</sup>後，將以電子方式向申請人發出結果通知書。有關安排會分兩個階段實施。本署由2024年7月2日起將不再向申請人郵寄紙本結果通知書。

2. 在第一階段，就以紙本形式呈交文件的申請，本署在2024年7月2日或之後發出的結果通知書，將會經電郵發送給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／或註冊岩土工程師。凡申請批准圖則者，本署只會隨交還申請人的整套圖則夾附結果通知書的首頁。

3. 在第二階段，就以紙本形式呈交文件的申請，本署在2024年10月2日起將會經電子系統發出結果通知書，方式與經電子系統呈交的申請相若。此外，凡申請批准圖則者，本署亦只會隨交還的整套圖則夾附結果通知書的首頁，與上文第2段所述第一階段的方式相同。

4. 當申請批准圖則／施工同意書時，請緊記於隨文信件向屋宇署提供常用電郵地址，以便在上文第2段所述的第一階段實施後接收結果通知書。如未有提供相關資料，本署會把結果通知書發送至電子系統帳戶所記錄的電郵地址，或本署的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／註冊岩土工程師名冊所記錄的電郵地址。

<sup>1</sup> 結構工程包括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、附表所列地區的土地勘測工程、基礎工程及所有結構工程，但不包括結構改動及加建工程及鐵路項目呈交的結構工程諮詢圖則。

5. 請立即啟動電子系統帳戶，並邀請委託人完成帳戶註冊程序，加入使用電子系統，以便在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第二階段實施後接收結果通知書。有關啟用電子系統帳戶的詳情，請觀看載於屋宇署網站的短片<sup>2</sup>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助理署長／拓展 (2) 黎浩昌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香港地產建設商會

2024 年 5 月 13 日

<sup>2</sup> 有關使用智方便及數碼證書啟動帳戶的短片，其連結分別如下：

[https://youtu.be/N6CfYu6ESS8?si=JXueWuHgn-\\_I32bN&t=1805](https://youtu.be/N6CfYu6ESS8?si=JXueWuHgn-_I32bN&t=1805)



及

<https://youtu.be/N6CfYu6ESS8?si=aurhMQ25QY59TvUy&t=680>

